

年产 10000 吨石油化工助剂、5000 吨皮革助剂项目 (一期)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_____安徽卓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_____

编制单位：_____安徽卓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_____

2022 年 1 月

建设单位：安徽卓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范啸

编制单位：安徽卓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范啸

建设单位：安徽卓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61513391

传真：/

邮编：235200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萧县永固轻化工业园内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2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2
2、验收依据	5
2.1 相关法律法规	5
2.2 验收执行标准和检测方法	5
2.3 其他相关资料	6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7
3.2 第一阶段验收内容回顾	7
3.3 建设内容	13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7
3.5 生产工艺	17
3.6 水源及平衡	18
3.7 项目变动情况	18
4、环境保护设施	21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21
4.1.1 废水	21
4.1.2 废气	21
4.1.3 噪声	22
4.1.4 固体废物	22
4.2 其他环保设施	22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2
4.2.2 规范化排污口	25
4.2.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27
6、项目建设现场情况	30
7、验收评价标准	34
7.1 废水排放标准	34
7.2 废气排放标准	34
7.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4
7.4 固废执行标准	35
7.5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35
7.6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5
8、验收监测内容	36
8.1 废水监测	36
8.2 废气监测	36
8.3 噪声监测	36
8.4 地下水监测	36

8.5 监测点位示意图.....	36
9、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8
9.1 监测分析方法.....	38
9.2 监测仪器.....	39
9.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9.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9.5 人员能力.....	41
10、验收监测结果.....	42
10.1 生产工况.....	42
10.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42
10.2.1 废水监测结果.....	42
10.2.2 有组织废气.....	42
10.2.3 无组织废气.....	44
10.2.4 厂界噪声.....	45
10.2.5 固废处置.....	45
10.2.6 污染物总量.....	46
10.3 地下水监测结果.....	46
11、公众参与.....	47
11.1 公众参与目的.....	47
11.2 公众参与调查对象和方式.....	48
11.3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分析.....	48
12、验收结论与建议.....	49
1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情况.....	49
12.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49
12.2.1 工况.....	49
12.2.2 废水.....	50
12.2.3 废气.....	50
12.2.4 噪声.....	50
12.2.5 固体废弃物.....	50
12.2.6 总量控制指.....	50
12.3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51
12.4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52
12.5 总结论.....	52
12.6 建议.....	52
1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53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55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及环境风险防护距离.....	56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57
附图四 厂区雨污管网图.....	58

附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

营业执照

排污许可证

工况表

应急预案备案表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检测报告

地下水检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安徽卓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石油化工助剂、5000 吨皮革助剂项目位于萧县永固镇轻化工业园。由于市场原因，安徽卓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石油化工助剂、5000 吨皮革助剂项目分两期建设，项目一期建设生产产品 4900 吨，包括：脱硫醇活化剂 1000 吨、缓蚀阻垢剂 300 吨、金属钝化剂 500 吨、塑料预混剂 500 吨、高效脱硫剂 600 吨、快速渗透剂 T2000 吨。该项目分期建设的申请已取得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萧发改政务[2019]248 号）。

因本项目原环评报告中未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分期，且一期工程同原环评相比，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变动，因此企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并委托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一期工程（重新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取得了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卓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石油化工助剂、5000 吨皮革助剂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20]30 号）。本项目厂区总占地 19800m²，总建筑面积为 10000m²，总投资 302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60 万元。由于生产条件原因一期工程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为 2#车间缓蚀阻垢剂、金属钝化剂、高效脱硫剂、快速渗透剂生产线和 3#车间脱硫醇活化剂生产线，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22068091965K001V），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验收。第二阶段建设内容为 1#车间塑料预混剂生产线，于 2020 年 8 月申请排污许可，后因生产工艺进行调整，进行排污许可变更申请，于 2021 年 7 月份调试完毕，进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本次对 1#车间塑料预混剂进行验收，并对第一阶段已完成内容回顾，本次验收完毕后安徽卓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石油化工助剂、5000 吨皮革助剂项目（一期）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1 年 7 月，公司组织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针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自查工作，并委托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对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 2021 年 8 月份自行监测数据以及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安徽卓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石油化工助剂、5000 吨皮革助剂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1）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是否达到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2）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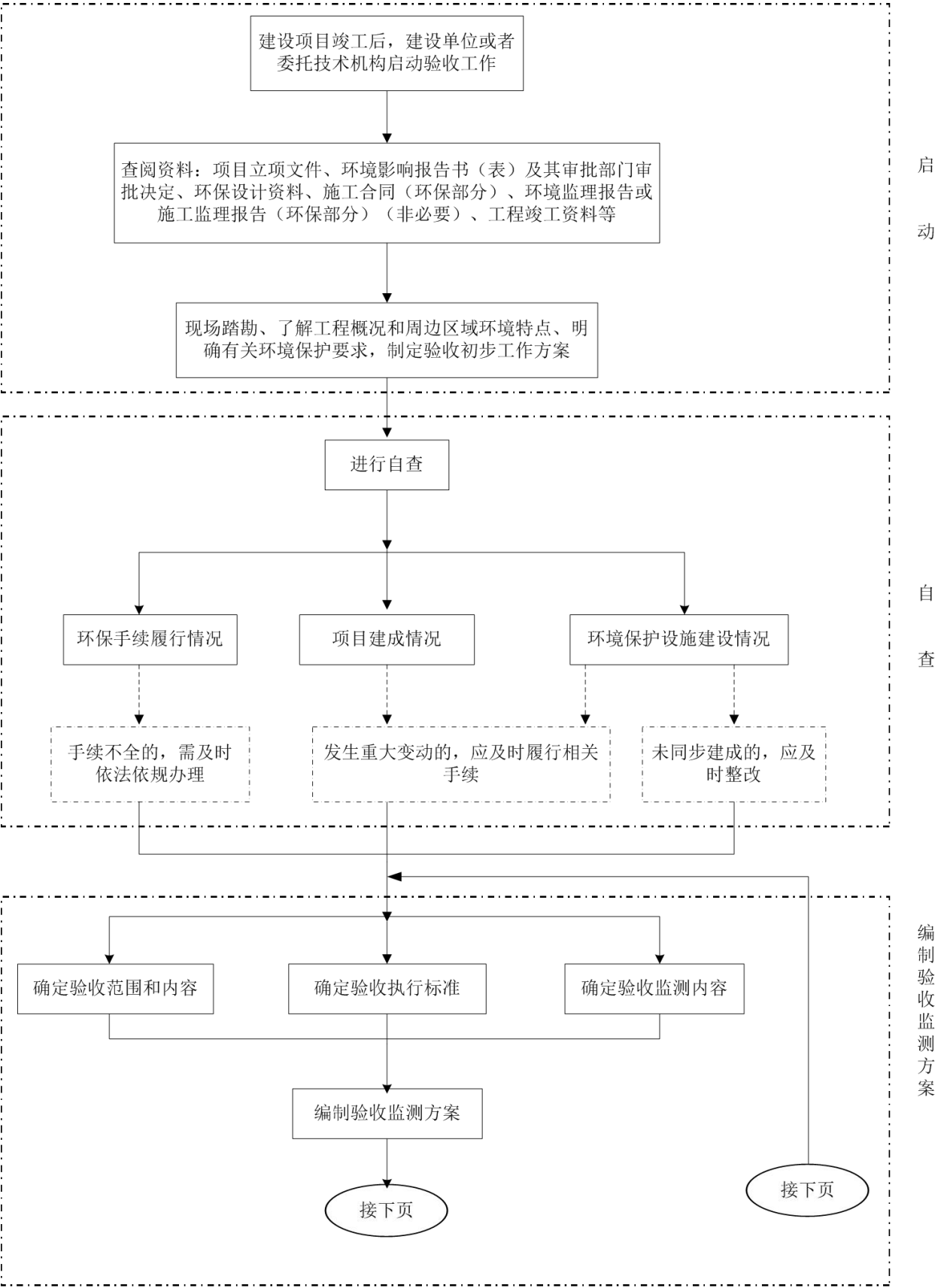
（3）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4）核实敏感保护目标的距离、方位，说明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存在保护目标；

（5）核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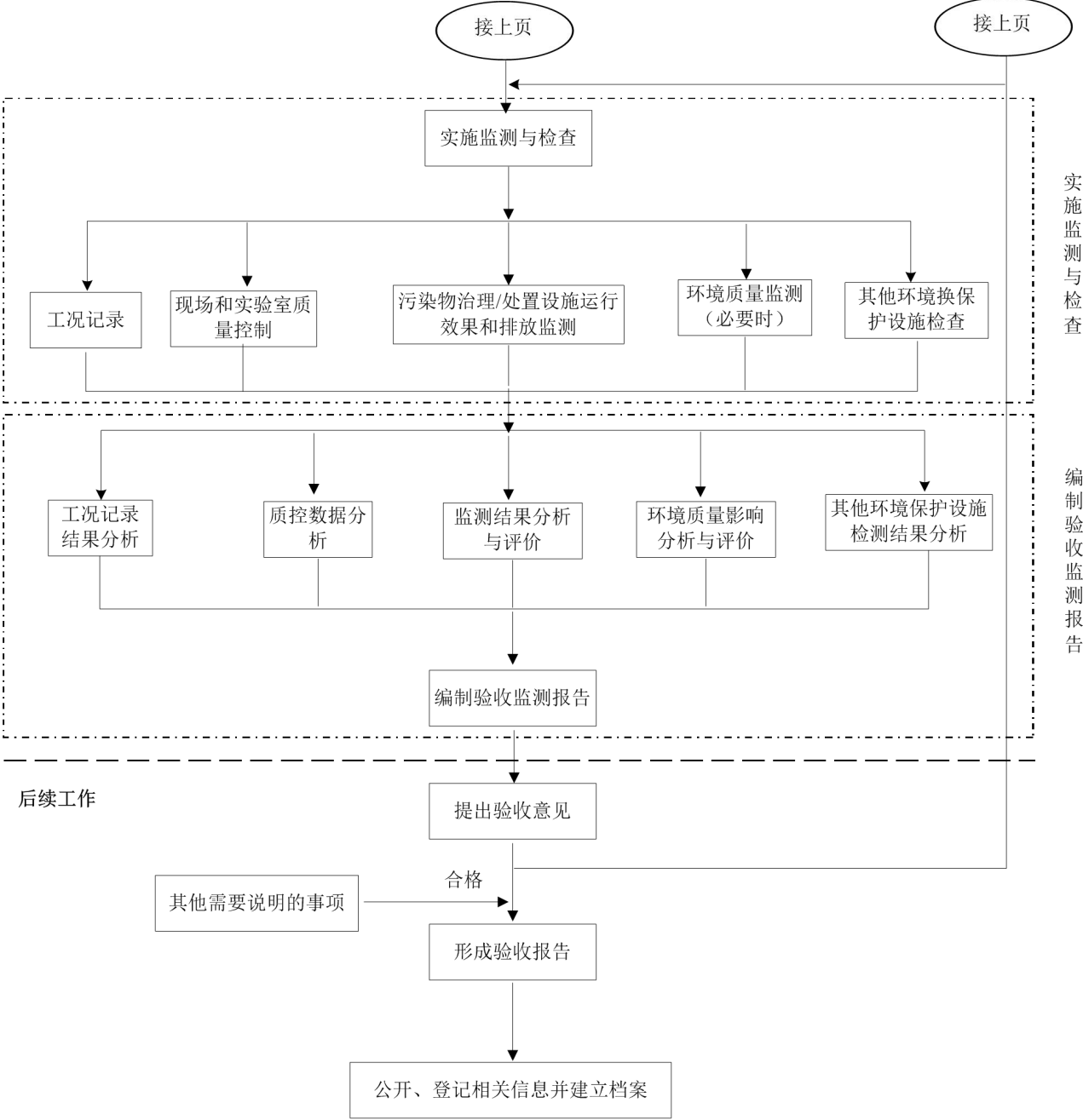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

2、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2 验收执行标准和检测方法

- (1)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
-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标准要求；
- (6)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 (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 (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 (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 (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10)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11)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 (12)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2.3 其他相关资料

（1）《安徽卓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石油化工助剂、5000 吨皮革助剂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2）《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卓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石油化工助剂、5000 吨皮革助剂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20]30 号），宿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3 月 31 日；

（3）安徽卓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石油化工助剂、5000 吨皮革助剂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4）安徽卓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5）安徽卓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申请表；

（6）安徽卓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石油化工助剂、5000 吨皮革助剂项目（一期）项目检测报告（ZH210908006）。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安徽卓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石油化工助剂、5000 吨皮革助剂项目（一期）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萧县永固轻化工业园内，项目中心点位置位于东经 116.971371，北纬：34.100997。厂区设 2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的中间和东南角，项目主要建设办公楼、1#~3#号生产车间，以及建设原料仓库、产品库、储罐区、危险品库（甲类仓库）、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池、危废暂存库、消防水池等配套设施。生产车间、产品库位于厂区中部；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北部近大门处；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水池、污水处理站设在厂区西北角；原料仓库、储罐区、危险品库建在厂区南部；消防水池位于产区西南部，危废暂存库建设在消防水池西侧。

项目东侧为凯奇化工；南侧为安徽京工建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北侧紧邻安徽新大陆特种涂料有限责任公司；东北部为萧县龙浦化工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周边环境无变化，环评设计位于 2#车间西侧的危废暂存间实际设在消防水池西侧。项目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核实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边环境现状及防护距离见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三，雨污管网分布见附图四。

3.2 第一阶段验收内容回顾

一期工程由于生产条件原因分两个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为 2#车间缓蚀阻垢剂、金属钝化剂、高效脱硫剂、快速渗透剂生产线和 3#车间脱硫醇活化剂生产线，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验收。本次对第二阶段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并对第一阶段已完成工程回顾。

表 3-1 第一阶段验收内容回顾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验收情况	现阶段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2#车间	1 栋 1F，建筑面积 348m ² ：已安装 5 台搪瓷反应釜、4 台搅拌釜、2 台计量罐、1 台干式真空泵，采用投料、搅拌、包装等工序生产金属钝化剂、高效脱硫剂、缓蚀阻垢剂；采用投料、酯化反应、酸碱中和、磺化反应、包装等工序生产快速渗透剂 T	1 栋 1F，建筑面积 348m ² ，生产金属钝化剂、高效脱硫剂、缓蚀阻垢剂、快速渗透剂 T，2 台 2m ³ 反应釜（MF0001、MF0002），2 台 3m ³ 反应釜（MF0003、MF0004），2 台 5m ³ 反应釜（MF0007、MF0008），1 台 3m ³ 搅拌釜（MF0006），1 台 1.5m ³ 搅拌釜（MF0009）、1 座喷淋塔（重芳烃溶剂油吸收），1 台干式真空泵（MF0011）	1 栋 1F，建筑面积 348m ² ，生产金属钝化剂、高效脱硫剂、缓蚀阻垢剂、快速渗透剂 T，2 台 2m ³ 反应釜（MF0008、MF0009），2 台 3m ³ 反应釜（MF0021、MF0022），2 台 5m ³ 反应釜（MF0041、MF0043），1 台 3m ³ 搅拌釜（MF0042），1 台 1.5m ³ 搅拌釜（MF0036）、1 座喷淋塔（MF0023 重芳烃溶剂油吸收），1 台干式真空泵（MF0037）	生产的产品和生产设备均未发生变化，设备编号做了调整
	3#车间	1 栋 1F，建筑面积 552m ² ，将原位于 2#车间的脱硫醇活化剂生产线搬至 3#车间，3 台搪瓷反应釜利旧，新增 1 台干式真空泵	1 栋 1F，建筑面积 552m ² ，脱硫醇活化剂生产线，3 台搪瓷反应釜（MF0031-MF0033），1 台干式真空泵（MF0034）	1 栋 1F，建筑面积 552m ² ，脱硫醇活化剂生产线，3 台 2m ³ 搪瓷反应釜（MF0005-MF0007），1 台干式真空泵（MF0001）	生产的产品和生产设备均未发生变化，设备编号做了调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3F，建筑面积 1001.92m ²	与环评一致	与验收时一致	未变化
	配电室	1 座，1F，建筑面积 50m ²	与环评一致	与验收时一致	未变化
	门卫	1 座，1F，建筑面积 50m ²	与环评一致	与验收时一致	未变化
储运工程	危险品库	甲类仓库，建筑面积 246.84m ² ，主要储存甲醇、顺丁烯二酸酐、氢氧化钠溶液、亚硫酸氢钠等	与环评一致	与验收时一致	未变化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369.41m ² ，主要储存除危化品外的原辅材料	与环评一致	与验收时一致	未变化
	罐区	为地上重芳烃溶剂油储罐，占地面积为 224m ² ，设有 1.2m 高围堰，罐区	罐区内已安装 6 个 40m ³ 重芳烃溶剂油储罐	罐区内已安装 6 个 40m ³ 重芳烃溶剂油储罐（MF0024-MF0029）	未变化

		内已安装 6 个 40m ³ 重芳烃溶剂油储罐，其中 2 个 40m ³ 重芳烃溶剂油储罐拟用于一期工程；余下的 4 个 40m ³ 重芳烃溶剂油储罐拟用于二期工程，不在本次环评范围			
	产品库	建筑面积 735.17m ² ，主要储存项目产品	与环评一致	与验收时一致	未变化
	危废库	建筑面积 40m ² ，主要储存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与验收时一致	未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市政自来水	自备井水	与验收时一致	未变化
	排水	清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	与环评一致	与验收时一致	未变化
	供电	市政供电，布置 250KVA 变压器一台	与环评一致	与验收时一致	未变化
	冷却循环水	已建 1 座 450m ³ 冷却循环水池（兼做消防水池），配套设备为 150m ³ /h 冷却塔一台，100m ³ /h 循环水泵 2 台（1 用 1 备），项目所需冷却循环水量为 1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与验收时一致	未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2#车间废气：项目 2#车间密闭加料（包装）间废气，采取 1 套顶部引风装置收集后，送入 1#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金属钝化剂及快速渗透剂 T 生产过程中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先经 2#布袋除尘器处理，再送入 1#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干式真空泵尾气收集后送入 1#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缓释	2#车间废气：2#车包装废气经顶部引风装置收集后，送入 1#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金属钝化剂及快速渗透剂 T 生产过程中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先经 2#布袋除尘器处理，再送入 1#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干式真空泵尾气收集后送入 1#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缓释	与验收时一致	未变化

	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缓释阻垢剂生产中搅拌废气，由呼吸口接入废气管路，拟采取重芳烃溶剂油吸收后，再送入 1#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快速渗透剂 T 生产线酯化及磺化反应废气，采取冷凝回收后，不凝气由冷凝器排口接入废气管路，送入 1#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阻垢剂生产中搅拌废气，由呼吸口接入废气管路，采取重芳烃溶剂油吸收后，再送入 1#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快速渗透剂 T 生产线酯化及磺化反应废气，采取冷凝回收后，不凝气由冷凝器排口接入废气管路，送入 1#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3#车间废气：密闭加料（包装）间废气经顶部引风装置收集、反应釜进料口逸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干式真空泵尾气接入废气管路，搅拌废气由反应釜呼吸口接入废气管路，以上废气收集后一并纳入水喷淋吸收+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3#车间废气：密闭加料（包装）间废气经顶部引风装置收集、反应釜进料口逸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干式真空泵尾气接入废气管路，搅拌废气由反应釜呼吸口接入废气管路，以上废气收集后一并纳入水喷淋吸收+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经水喷淋吸收+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未变化
	危废库废气：危废库密闭并设置抽风装置，收集的废气引入 2#车间废气处理设施（1#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危废库废气：危废库密闭并设置抽风装置，收集的废气引入 2#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2#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未变化

		污水站废气：拟将调节池、混凝池等处理单元加盖密闭，并经顶部引风装置收集，引入 2#车间废气处理设施（1#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污水站废气：经顶部引风装置收集，引入 1#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经 1#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未变化
		危险品库废气：采取轴流风机整体换风收集，收集的废气拟接入 3#车间废气处理设施（2#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危险品库废气：收集后接入 2#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经 2#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未变化
		储罐呼吸废气：项目重芳烃溶剂油储罐设呼吸阀，接废气管路，收集的废气接入 3#车间废气处理设施（2#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储罐呼吸废气：重芳烃溶剂油储罐设呼吸阀，接废气管路，收集的废气接入 2#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经 2#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未变化
	废水治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检修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及初期雨水等。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检修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与生活废水（化粪池预处理后）、循环冷却排污水一并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萧县永固工业园污水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拦碱河	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检修废水、及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冲洗废水、检修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萧县永固工业园污水厂处理。现阶段废水产生较少，无废水排放	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检修废水、及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冲洗废水、检修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萧县永固工业园污水厂处理。	未变化
	噪声治理	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与环评一致	与验收时一致	未变化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占地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占地	与验收时一致	未变化

	理	40m ² ，位于 2#生产厂房西侧	40m ² ，位于消防水池西侧		
	地下水防治	危废仓库、危化品库、储罐区、污水管道等相关构筑物满足重点防渗区域的要求；污水处理站采用复合防渗结构或刚性防渗结构；生产车间、原料库、产品库等区域基础已采用 200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此次整改后混凝土面层上还应涂刷 0.8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采用 150mm 厚 C15 混凝土垫层+250mm 厚 C35 防水混凝土（抗渗等级 P8），此次整改后水池的内表面应涂刷 1.0mm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循环水池、循环水泵房等相关构筑物满足一般防渗区域的要求；办公楼、配电房，一般地面硬化	已按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取防渗。生产车间、原料库、产品库、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危废仓库、危化品库、污水处理站、储罐区、污水管道等相关构筑物满足重点防渗区域的要求；循环水池、循环水泵房等防渗措施满足一般防渗区域的要求；办公楼、配电房，已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与验收时一致	未变化
	风险治理	1 座 450m ³ 事故池及 1 座 100m ³ 事故池，厂区四周设置集排水沟；25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一座；消防器材及应急物资	设有 1 座 450m ³ 事故池，1 座 100m ³ 污水池，1 座 25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厂区四周设置排水沟；已购置消防器材及应急物资	与验收时一致	未变化
生产工艺		金属钝化剂、高效脱硫剂、缓蚀阻垢剂：投料、搅拌、包装	与环评一致	与验收时一致	未变化
		快速渗透剂 T：投料、酯化反应、酸碱中和、磺化反应、包装	与环评一致	与验收时一致	未变化

通过对第一阶建设工程回顾发现，第一阶段建设工程完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仅对设备编号进行了调整，其他未发生变化。

3.3 建设内容

安徽卓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石油化工助剂、5000 吨皮革助剂项目（一期）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3-2，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3-3，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3-4，主要公辅工程见表 3-5，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6。

表 3-2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产 10000 吨石油化工助剂、5000 吨皮革助剂项目（一期）项目	宿环建函[2020]30 号	2020 年 12 月完成 2#车间和 3#车间验收，本次验收 1#车间	自主验收

表 3-3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石油化工助剂、5000 吨皮革助剂项目（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卓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方式	范啸/13801530716
行业类别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重新报批）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永固轻化工业园内
劳动定员	20 人（全厂共用）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h
总投资情况	30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0 万元，第二阶段占比 30%
建筑面积	总面积约 10000m ² ，1#车间面积约 693m ²

表 3-4 建设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立项	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评	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环评批复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函[2020]30 号
项目第二阶段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8 月

项目第二阶段建设竣工时间	2021 年 7 月
有无分期建设情况	一期工程分两个阶段建设，本次为第二阶段建设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可稳定生产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	1#车间塑料预混剂生产线

表 3-5 项目生产能力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塑料预混剂	500 吨/年	500 吨/年	本次验收内容

表 3-6 第二阶段建设内容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1 栋 1F，建筑面积为 693m ² ：已安装 4 台不锈钢反应釜、1 台干式真空泵、1 台喷雾造粒干燥机、2 台计量包装机，采用投料、加热搅拌、喷雾干燥、包装等工序生产塑料预混剂	1 栋 1F，建筑面积为 693m ² ，设有 4 台不锈钢反应釜，取消了喷雾造粒干燥机和计量包装机，取消了喷雾干燥工艺，采用投料、加热搅拌工序生产塑料预混剂	本次验收内容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3F，建筑面积 1001.92m ²	与环评一致	依托第一阶段工程
	配电室	1 座，1F，建筑面积 50m ²	与环评一致	
	门卫	1 座，1F，建筑面积 50m ²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369.41m ² ，主要储存除危化品外的原辅材料	与环评一致	依托第一阶段工程
	产品库	建筑面积 735.17m ² ，主要储存项目产品	与环评一致	依托第一阶段工程，第一阶段按照全厂产品量设计
	危废库	建筑面积 40m ² ，主要储存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依托第一阶段工程，危废库最大储存能力为 20t，本项目全厂危废产生量约 7.88t/a，故危废库能满足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市政自来水	自备井水	依托第一阶段工程
	排水	清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布置 250KVA 变压器一台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车间粉尘：喷雾干燥机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旋风除尘器+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包装工序采取密闭包装，粉尘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与干式真空泵尾气一并纳入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1#车间取消了喷雾干燥机和旋风除尘，增加了活性炭吸附设施，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 1#布袋除尘器+3#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本次验收内容

		危废库废气：危废库密闭并设置抽风装置，收集的废气引入 2#车间废气处理设施（1#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危废库废气：危废库密闭并设置抽风装置，收集的废气引入 2#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依托第一阶段工程，现阶段工程产生危废较少，产生少量废气
	废水治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检修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及初期雨水等。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检修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与生活废水（化粪池预处理后）、循环冷却排污水一并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萧县永固工业园污水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拦碱河	本阶段工程无生产工艺用水，用水为生活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萧县永固工业园污水厂处理	依托第一阶段工程
	噪声治理	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占地 40m ² ，位于 2#生产厂房西侧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占地 40m ² ，位于消防水池西侧	依托第一阶段工程，危废产生量较少，危废库能够满足需求
	地下水防治	危废仓库、危化品库、储罐区、污水管道等相关构筑物满足重点防渗区域的要求；污水处理站采用复合防渗结构或刚性防渗结构；生产车间、原料库、产品库等区域基础已采用 200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此次整改后混凝土面层上还应涂刷 0.8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采用 150mm 厚 C15 混凝土垫层+250mm 厚 C35 防水混凝土（抗渗等级 P8），此次整改后水池的内表面应涂刷 1.0mm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循环水池、循环水泵房等相关构筑物满足一般防渗区域的要求；办公楼、配电房，一般地面硬化	已按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取防渗。生产车间、原料库、产品库、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危废仓库、危化品库、污水处理站、储罐区、污水管道等相关构筑物满足重点防渗区域的要求；循环水池、循环水泵房等防渗措施满足一般防渗区域的要求；办公楼、配电房，已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土建工程一次性施工，已按要求落实防渗措施
	风险治理	1 座 450m ³ 事故池及 1 座 100m ³ 事故池，厂区四周设置集排水沟；25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一座；消防器材及应急物资	设有 1 座 450m ³ 事故池，1 座 100m ³ 污水池，1 座 25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厂区四周设置排水沟；已购置消防器材及应急物资	依托第一阶段工程

表 3-7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	排污许可	实际建设	备注
1#生产车间							
1	不锈钢反应釜	2m ³	台/套	4	2	2	实际生产时 4m ³ 反应釜 1 用 1 备
	不锈钢反应釜	4m ³	台/套	/	2	2	
2	玻璃钢冷却塔	150m ³ /h	台/套	1	1	/	取消了玻璃钢冷却塔
4	喷雾干燥机	PGL-30B（49+75）	台/套	1	1	/	取消喷雾干燥工序
5	计量包装机	/	台/套	2	2	/	取消计量包装
6	干式真空泵	/	台/套	1	1	1	/
7	旋风除尘器	/	台/套	1	1	/	取消旋风除尘
8	布袋除尘器	/	台/套	1	1	1	/
9	活性炭设施	/	台/套	/	/	1	对加热熔融工序增加处理设施
10	风机	/	台/套	1	1	1	/
公用设施							
11	循环水池	450m ³	座	1	1	1	厂区公用
12	冷却循环水塔	150m ³ /h	台/套	1	1	1	厂区公用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8。

表 3-8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性状	环评年耗量（t/a）	实际年耗量（t/a）	备注
1	抗氧剂 168	粉状	101.69	/	塑料预混剂
2	抗氧剂 1076	粉状	101.73	101.7	
3	抗氧剂 1010	液态	/	101.5	
4	硬脂酸锌	粉状	77.97	77.9	
5	酰胺	粉状	126.27	126.2	
6	白炭黑	粉状	101.69	101.6	
21	电	25 万 kWh/a	25 万 kWh/a	电	全厂用电量
22	水	5559.51m ³ /a	4749.5m ³ /a	水	全厂用水量
备注	原辅料实际用量根据调试期生产情况估算				

3.5 生产工艺

本次进行验收的内容为塑料预混剂生产线，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取消了喷雾干燥工艺，具体如下：

抗氧剂 1010、抗氧剂 1076、硬脂酸锌、酰胺、白炭黑均采用抽真空装置对搅拌釜内腔进行抽真空处理，在搅拌釜内腔中形成负压，进而通过与原料包装袋连接的密闭管道，按配方量将抗氧剂 1010、抗氧剂 1076、硬脂酸锌、酰胺、白炭黑抽入反应釜中，在 160℃ 下密闭加热融化 1h，搅拌冷却后放料，然后计量包装、成品入库。每个批次生产周期为 3 小时，每批次 1.6 吨，全年一共生产 313 个批次，每天生产 2 个批次，全年生产时间 157 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和熔融过程少量废气，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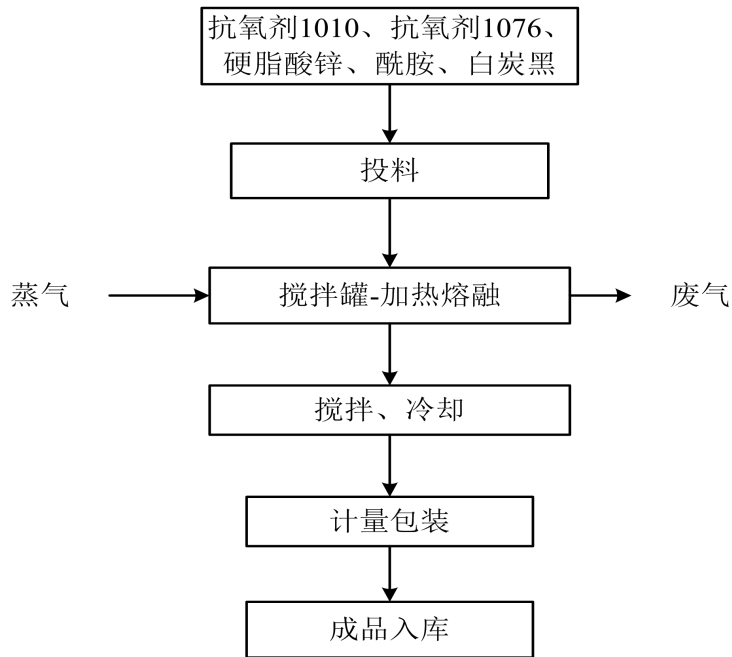


图 3-1 塑料预混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3.6 水源及平衡

本项目 1#车间塑料预混剂生产线无生产工艺用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员工依托第一阶段人员，年用水量约 300t/a，废水产生量约 240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萧县永固工业园污水厂处理。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理位置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平面布置环评设计的位于 2#车间西侧的危废暂存间实际建设在消防水池西侧，塑料预混剂生产线生产工艺取消喷雾干燥工序，减少了粉尘污染物，属于对环境有利变动。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9 第二阶段建设内容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的 环境影响	变动原因
性质	新建	新建	/	/
规模	生产能力：塑料预混剂 500 吨	生产能力：塑料预混剂 500 吨	/	/
	建设内容：1#号车间塑料预混剂生产线	建设内容：1#号车间塑料预混剂生产线	/	/
地点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萧县永固轻化工业园内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萧县永固轻化工业园内	/	/
平面 布置	厂区设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的中间，项目主要建设办公楼、1#~3#号生产车间，以及建设原料仓库、产品库、罐区、危险品库、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水池、危废暂存库等配套设施。生产车间、产品库位于厂区中部；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北部近大门处；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水池、污水处理站设在厂区西北角；原料仓库、罐区、危险品库建在厂区南部；危废暂存库位于 2#厂房西侧	厂区设 2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的中间和东南角，危废暂存库建设在消防水池西侧，其他与环评一致	不变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选择合适的布局
工艺	塑料预混剂：投料、加热搅拌、喷雾干燥、计量包装、成品入库	塑料预混剂：投料、加热搅拌、计量包装、成品入库	减少污染物产生环节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不需要喷雾干燥工序，减少了粉尘污染物
设备	1#车间安装 4 台 2m ³ 不锈钢反应釜、1 台干式真空泵、1 台喷雾造粒干燥机、2 台计量包装机	安装 2 台 2m ³ 反应釜、2 台 4m ³ 反应釜、1 台干式真空泵，取消喷雾造粒干燥机和计量包装机	减少污染源	企业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取消了喷雾干燥和计量包装工序，安装 2 台 2m ³ 的反应釜和 2 台 4m ³ 反应釜，其中 1 个 4m ³ 反应釜作为备用
污染防治措施	水污染防治：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检修废水：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通过综合废水经总排口进萧县永固工业园污水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综	水污染防治：我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综合废水经总排口进萧县永固工业园污水厂处理	不变	地面不进行冲洗，地面灰尘收集后同布袋除尘器收尘一并处置

	合废水经总排口进萧县永固工业园污水厂处理。			
	废气污染防治：1#车间喷雾干燥机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旋风除尘器+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包装工序采取密闭包装，粉尘废气采取密闭负压收集后，与干式真空泵尾气一并纳入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废气污染防治：1#车间投料和热熔产生的废气经 1#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减少污染物产生数量	塑料预混剂生产线取消了喷雾干燥工艺，针对加热熔融环节增加了活性炭处理设施，确保废气治理效果
	噪声防治：通过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噪声防治：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	/
	固体废弃物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固体废弃物管理：废活性炭和 1#车间收尘委托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	危废暂存依托第一阶段危废仓库

综上分析，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本次验收内容为塑料预混剂生产线，无生产工艺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综合废水总排口进入萧县永固工业园污水厂处理。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BOD ₅ 、悬浮物、NH ₃ -N	间接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综合废水总排口进入萧县永固工业园污水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4.1.2 废气

本阶段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塑料预混剂生产线生产过程中投料和熔融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1#车间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本阶段工程产生的危废存于危废库，危废库废气经 2#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废气治理依托第一阶段工程。项目废气产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2 废气产生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备注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车间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喷雾干燥机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旋风除尘器+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包装工序采取密闭包装，粉尘废气采取密闭负压收集后，与干式真空泵尾气一并纳入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取消喷雾干燥工艺，投料和熔融产生的废气经 1#布袋除尘器+3#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本次验收内容
危废库废气	NMHC	密闭并设置抽风装置，收集的废气引入 2#车间废气处理设施（1#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2#活性炭吸附系统+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依托第一阶段工程

4.1.3 噪声

塑料预混剂生产线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的各种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3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产生源强 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反应釜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
2	真空泵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3	风机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	

4.1.4 固体废物

本阶段验收内容为塑料预混剂生产线，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及地面收尘、生活垃圾，危废暂存依托第一阶段建设的危废库，定期委托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废处置合同编号：DJCM-2021-8-10）。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全厂数量 t/a	实际全厂产生量 t/a	本阶段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危险废物	废包装袋	6.1	2.1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破损废包装桶	1.6	1.6	/		
	废活性炭	8.46	2.46	0.12		
	布袋除尘器收尘	0.12	0.12	0.03		
	污泥	1.6	1.6	/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3	3	3	由环卫统一清运	由环卫统一清运
备注	危废处置合同编号：DJCM-2021-8-10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通过了萧县环境保护局的备案（备案编号：3413222019C030001），目前未更新过备案。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公司成立了应急小组，制定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定期演练，并且按照要求配备了应急抢险

物资装备、消防设备、监控设备等应急物资（见表 4-5）。公司按照要求每年进行一次演练并对演练进行记录和总结。



《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编号		保存部门及保存期	综合部
演练时间	2021.7.20	演练地点	厂区、危废库、车间
演练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及演练	指挥人	范啸
参加人： 韩灿、李鹏、项太平 符敬祝、朱峰、范啸			
演练过程： 召集人员参与演练，所有人员穿戴防护服、配戴防护工具，手持铁锹对危险泄露的地方进行沙土掩埋吸收，并及时切断泄露源，用消防管道水进行冲刷，污水进行处理，集中收集送往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演练存在的问题： 无			
整改措施： 无			
单位主管领导签字：范啸		评价人签字：符敬祝	

图 4-1 应急演练情况

表 4-5 应急物资一览表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负责人
劳保和医护用品	防尘口罩	100 副	车间	邓伟群 17755759766
	防毒面具	25 个	车间	
	安全帽	20 顶	车间	
	防酸碱手套	20 双	车间	
	医药箱	5 个	厂区	
应急抢险物资装备	扳手	2 个	仓库	
	钢丝钳	2 个	仓库	
	榔头	2 个	仓库	
	堵漏塞	若干	仓库	
	吸附棉	若干	仓库	
消防设备	消防泵	6 台	厂区	
	消防栓	10 个	车间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0 个	厂区	
监控设备	监控设备	1 套	厂区	
	摄像头	16 个	厂区	
	显示器	3 台	办公区	
通讯设备 应急照明设施	对讲机	5 台	办公区	
	手提式充电手电	5 把	办公区	

（2）项目已建 1 座有效容积为 450m³ 的应急事故池及 1 座 100m³ 污水池，位于厂区西北侧，为全厂低点，事故废水可通过重力流排入应急事故池。全厂设置一个 250m³ 初期雨水池，围堰外设了闸阀切换井，正常情况下雨排水系统阀门关闭，下雨初期和事故状态下打开与污水收集管道连接阀门。

（3）厂内重芳烃溶剂油储罐区占地面积为 224m²，设有 1.2m 高围堰。已按要求做分区防渗，生产车间、原料库、产品库、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危废仓库、危化品库、污水处理站、储罐区、污水管道等相关构筑物满足重点防渗区域的要求；循环水池、循环水泵房等防渗措施满足一般防渗区域的要求；办公楼、配电房，已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4）项目在厂区地下水流上游、下游区域设置了地下水背景值监测井和污染扩散监测井，厂区中心设置了地下水跟踪监测井。监测井坐标及井深信息见下表。

表 4-6 监测井信息一览表

监测井位置	井深	坐标	照片
-------	----	----	----

上游 G1	11m	东经 116°58'14", 北纬 34°6'2"	
厂中 G2	12m	东经 116°58'17", 北纬 34°6'3"	
下游 G3	11m	东经 116°58'19", 北纬 34°6'5"	

4.2.2 规范化排污口

1#车间塑料预混剂生产线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DA001），全厂设置废水排放口 1 个（DW001），均规范化设置并设有环保图形标志牌。设有移动式监测平台通往废气监测口。

4.2.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3020 万元，环保投资 260 万元，本阶段建设占比 30%。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其他等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述	项目概况	安徽卓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拟在萧县永固轻化工业园（萧县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建设年产 10000 吨石油化工助剂、5000 吨皮革助剂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厂区规划面积 19800m ² 。建设项目已由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萧发改工交【2013】1 号。
	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项目已由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萧发改政务[2019]248 号。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选址可行性论证	根据《萧县经济开发区（扩区）总体发展规划》（2011-2030），项目所在地为萧县经济开发区轻化工业园内，园区围绕萧县新型建材、绿色合成革等主导产业发展需要，依托萧县及周边地区丰富的化工原材料资源优势 and 广阔的市场优势，重点发展防腐涂料、金属表面处理剂（脱脂剂、表调剂等），金属加工液（乳化油、切削液），轻化工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化工产业。本项目产品均属于防腐助剂，符合园区主导产业要求。 项目选址于萧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集中区规划用地，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因此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用地规划。
	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从水质、水量和接管时间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接入萧县永固轻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可行，经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拦碱河，对拦碱河水环境影响较小；经过预测，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产生的固废对环境没有影响；根据预测评价，建设项目运营期对其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在严格落实土壤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风险较小。从土壤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基本可行。因此，项目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级别	废气	1#车间粉尘：喷雾干燥机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旋风除尘器+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包装工序采取密闭包装，粉尘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一并纳入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2#车间废气：项目 2#车间密闭加料（包装）间废气，采取 1 套顶部引风装置收集后，送入 1#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金属钝化剂及快速渗透剂 T 生产中粉料投料废气，拟采取集气罩收集后，先经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除尘效率按 99%计），再送入 1#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2#车间真空系统采取干式真空泵，真空排气送入 1#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缓释阻垢剂生产中搅拌废气，由呼吸口接入废气管路，拟采取重芳烃溶剂油吸收后，再送入 1#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快速渗透剂 T 生产线酯化及磺化反应废气，采取冷凝回收后，不凝气由冷凝器排口接入废气管路，送入 1#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危废库废气：危废库密闭并设置抽风装置，收集的废气引入 2#车间废气处理设施（1#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污水站废气：拟将调节池、混凝气浮池等处理单元加盖密闭，并经顶部引风装置收集，引入 2#车间废气处理设施（1#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3#车间废气：密闭加料（包装）间废气经顶部引风装置收集、反应釜进料口逸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干式真空泵尾气接入废气管路，搅拌废气由反应釜呼吸口接入废气管路，以上废气收集后一并纳入水喷淋吸收+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危险品库废气：采取轴流风机整体换风收集，收集的废气拟接入 3#车间废气处理设施（2#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储罐呼吸废气：项目重芳烃溶剂油储罐设呼吸阀，接废气管路，收集的废气接入 3#车间废气处理设施（2#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经过相应的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大气影响较小。
	废水	本项目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检修废水及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预处理后（设计处理规模 7.5m³/d，采取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工艺），与生活废水（化粪池预处理后）、循环冷却排污水一并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萧县永固工业园污水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拦碱河。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项目噪声源强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其声级值为 80~85dB（A）左右。采取合理布局、减振安装、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袋、破损废包装桶、废活性炭、2#布袋除尘器收尘、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破损废包装桶、废活性炭、2#布袋除尘器收尘、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的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	本工程涉及的危险物质有甲醇、重芳烃溶剂油、顺丁烯二酸酐、异辛醇、氢氧化钠溶液、亚硫酸氢钠、三氧化二锑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中的判定原则，本项目环境风险综合评价等级为二级。建设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是泄露事故和火灾、爆炸事故。项目生产车间及仓储区周边设置导流沟，能够保证在泄漏事故下对泄漏物料收集导入事故池，不会入水体污染地表水。项目设计采用了规范的安全、消防及环保设施，建设单位积极采取三级防控措施，落实各项应急设施、装备及物资，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安全生产及环保管理制度。一旦发生火灾、泄露等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流程，关闭雨水总阀，将事故水切换至事故应急池，可将环境影响减少到最小程度。
	总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选址要求，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风险防范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总量满足控制要求；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环境风险处于可控水平。综上所述，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状态下，项目的建设不会引起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变，从环境影响评价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项目的环境报告书批复意见见附件，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已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已落实到位，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废气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书》所列指标；建设单位应有效控制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规范设置各类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核定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或新建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已落实，废气处理效率能够达到指标，无组织污染物得到优先控制，已规范设置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敏感建筑物。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各类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实行清污分流。项目清净下水和厂区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继而进入萧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切实做好厂区防渗。按要求布设地下水监测点位，定期对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污染时应立即采取措施阻断污染源，防治污染扩延并清理污染	已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冲洗废水、检修废水及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同循环冷却排污水一并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萧县永固工业园污水厂处理。已按要求对厂区进行防渗处理。按照要求布设地下水监测点位并定期监测，发现污染及时控制和清理。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各类危险废物在收集、转移、储存、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安全管理，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已落实危险废物管理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转移、储存、处置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各环节环境风险控制，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在运行中全面落实。配备相应的物质与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应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制定了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计划，在实际运行中严格执行。
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管理体系。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强化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管理，与环保部门联网并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情况；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检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及时进行公开。	已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已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已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管理体系，责任落实到人。日常运行中加强设备维护和检修，确保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及时监测和公开。
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高度重视并及时回应项目建设与运行可能引起的社会关注，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公众关注的问题并解决。	已落实，公司将项目状态公示于网站征求群众意见，在日后运行过程中及时公布企业动态及时回应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并及时采取措施。

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	已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排污许可证号：91341322068091965K001V，见附件），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不涉及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事项。

6、项目建设现场情况



图 6-1 1#车间废气治理设施和排放口



图 6-2 2#车间废气治理设施和排气筒



图 6-3 3#车间废气治理设施和排气筒



图 6-4 污水处理设施



图 6-5 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



图 6-6 危废暂存间照片



图 6-7 污水排放口

7、验收评价标准

7.1 废水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内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萧县永固工业园污水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拦碱河。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萧县永固轻化工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7-1 污水相关标准（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pH	6~9	6~9	6~9
化学需氧量	500	400	50
BOD ₅	300	200	10
悬浮物	400	400	10
NH ₃ -N	35	30	5 (8)

7.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环评要求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和排放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及表 3 中规定的炭黑尘排放标准，本次验收 DA001 排气筒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1 及表 3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如下表。

表 7-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验收标准限值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验收标准依据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颗粒物	15	0.36	生产装置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1 及表 3 中规定的炭黑尘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70	3.0	4.0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1 及表 3 中排放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7.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运行期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7-3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 (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65	厂界四周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夜间	55	厂界四周	

7.4 固废执行标准

本验收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标准要求。

7.5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

表 7-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1	pH（无量纲）	6.5~8.5	无量纲
2	氨氮	≤0.50	mg/L
3	硫酸盐	≤250	mg/L
4	氯化物	≤250	mg/L
5	硝酸盐	≤20	mg/L
6	亚硝酸盐	≤1.0	mg/L
7	氰化物	≤0.05	mg/L
8	挥发酚	≤0.002	mg/L
9	六价铬	≤0.05	mg/L
10	铅	≤0.01	mg/L
11	镉	≤0.005	mg/L
12	总硬度	≤450	mg/L
13	钠	≤200	mg/L
14	高锰酸盐指数	≤3.0	mg/L

7.6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经总排口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萧县永固工业园污水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拦碱河。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标准为颗粒物 0.0412t/a，VOCs 0.1566t/a。

8、验收监测内容

8.1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8-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频次
综合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	综合废水接管口，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8.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8-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频次
无组织排放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布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三个监控点。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批次
有组织排放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连续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批次

8.3 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8-3 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和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监测点，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8.4 地下水监测

本项目地下水监测点位和项目见下表。

表 8-4 地下水监测点位、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和周期
地下水监测井上游	pH 值、氨氮、耗氧量、氟化物、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六价铬、铅、镉、总硬度、钠、钾、钙、镁、重碳酸盐、碳酸盐、挥发酚、氰化物
地下水监测井下游	
地下水监测井厂中	

8.5 监测点位示意图

污染物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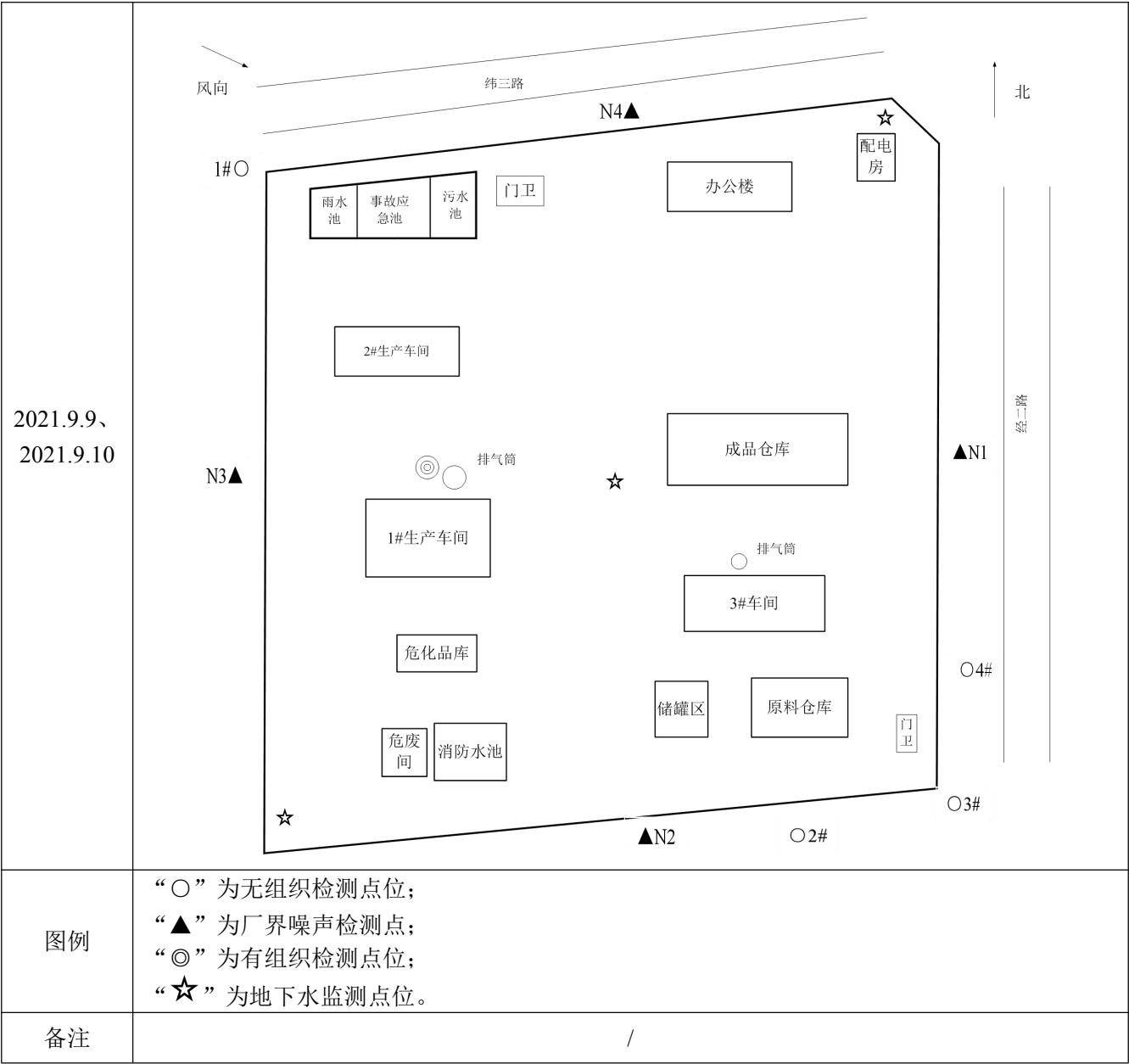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示意图

9、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9-1。

表 9-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5.0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Br ⁻ 、NO ₂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7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Br ⁻ 、NO ₂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6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0.05mg/L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0.01mg/L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4-1989	0.05mg/L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1989	0.02mg/L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1989	0.002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0.002m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5μg/L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0.004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2.5μg/L
	碳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重碳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0.003mg/L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Br ⁻ 、NO ₂ ⁻ 、NO ₃ ⁻ 、PO ₄ ³⁻ 、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8mg/L
	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Br ⁻ 、NO ₂ ⁻ 、NO ₃ ⁻ 、PO ₄ ³⁻ 、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4mg/L

9.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9-2。

表 9-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
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ZH0077	2022.10.31
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ZH0043	2022.03.14
3	声校准器	AWA6021A	ZH0052	2022.03.25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H0067	2022.04.07
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ZH0078	2022.10.31
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ZH0079	2022.10.31
7	手持式烟气流速测试仪	2-R3061	ZH0059	2022.03.25
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H0109	2022.03.25
9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ZH0028	2023.03.12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H0001	2022.03.12
11	电子天平	FA2004	ZH0010	2022.03.14
1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	ZH0005	2022.03.14
13	生化培养箱	SHP-160	ZH0008	2022.03.12
14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ZH0037	2022.03.15
1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ZH0054	2022.03.25
16	便携式 pH 计-ZH0107	LC-PHB-1B	ZH0107	2022.07.04
17	分析天平	AP125WD (CHN)	ZH0009	2022.03.12
1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SLJC-SY-002	2022.03.26
19	离子色谱仪	PIC-10A	SLJC-SY-006	2022.03.26
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SLJC-SY-007	2022.03.19
21	pH 计	PHS-3E	SLJC-SY-029	2022.03.19

9.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大气综合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综合采样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9.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9-3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值 (dB (A))	校验日期	仪器显 (dB (A))	示值误 (dB (A))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ZH0067) 声校准器 AWA6021A (编号 ZH0052)	噪声	94.0 (标准声源)	2021.09.09 昼测量前	93.8	-0.2	是
			2021.09.09 昼测量后	94.0	0.0	是
			2021.09.09 夜测量前	93.9	-0.1	是
			2021.09.09 夜测量后	94.1	0.1	是
			2021.09.10 昼测量前	94.1	0.1	是
			2021.09.10 昼测量后	93.8	-0.2	是

			2021.09.10 夜测量前	93.9	-0.1	是
			2021.09.10 夜测量后	93.8	-0.2	是

9.5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表 9-4 人员能力一览表

序号	人员	岗位	资质能力
1	江鑒	采样员	合格
2	程晨	采样员	合格
3	钱星星	分析员	合格
4	潘朝云	分析员	合格
5	陈萍	分析员	合格
6	周雨	分析员	合格

10、验收监测结果

10.1 生产工况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塑料预混剂产能 500t/a，年生产 157 天，每天生产 2 批次，每批次 1.6 吨，经核实，实际生产情况与环评一致。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9 月 9 日产能为 3.06t，生产负荷 96.2%；9 月 10 日产能为 3.01t，生产负荷 94.6%，相应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可稳定生产。

10.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0.2.1 废水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和结果（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09.09	综合废水总排口	1	7.5（水温：18.2℃）	3.49	12	17	2.1
		2	7.3（水温：18.5℃）	3.39	13	15	2.1
		3	7.5（水温：18.9℃）	3.42	11	19	1.9
		4	7.7（水温：18.7℃）	3.44	10	18	1.8
	日均值		7.3-7.7	3.44	12	17	2.0
2021.09.10	综合废水总排口	1	7.4（水温：19.7℃）	3.53	10	16	2.1
		2	7.6（水温：19.8℃）	3.54	12	19	2.3
		3	7.6（水温：19.9℃）	3.58	11	21	2.5
		4	7.5（水温：19.9℃）	3.50	13	18	2.2
	日均值		7.4-7.6	3.54	12	18	2.3
评价标准	萧县永固工业园污水厂处理接管标准						
评价结果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均满足萧县永固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管标准。

10.2.2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0-2 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监测点位、日期、批次		监测项目	单 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	2021.09.09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6	0.0706	0.0706

筒进口		动压	Pa	114	193	191
		静压	KPa	-1.25	-1.23	-1.22
		废气平均流速	m/s	11.6	15.2	15.1
	2021.09.10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6	0.0706	0.0706
		动压	Pa	193	191	179
		静压	KPa	-1.23	-1.22	-1.23
		废气平均流速	m/s	15.2	15.1	14.6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21.09.09	测点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动压	Pa	76	79	79
		静压	KPa	-0.26	-0.29	-0.33
		废气平均流速	m/s	9.47	9.65	9.67
	2021.09.10	测点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动压	Pa	78	79	79
		静压	KPa	-0.36	-0.40	-0.45
		废气平均流速	m/s	9.63	9.71	9.72

表 10-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日期、项目、批次				监测结果		
				废气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单位				Nm³/h	mg/m³	kg/h
DA001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2021.09.09	1	3748	5.9	0.022
			2	3822	6.3	0.024
			3	3814	5.6	0.021
		2021.09.10	1	3788	6.2	0.023
			2	3798	5.8	0.022
			3	3799	6.4	0.024
DA001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1.09.09	1	3141	0.89	0.0028
			2	3345	0.95	0.0032
			3	3320	0.90	0.0030
		2021.09.10	1	3336	1.09	0.0036
			2	3320	1.18	0.0040
			3	3210	1.05	0.0034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1.09.09	1	3748	0.42	0.0016
			2	3822	0.42	0.0016
			3	3814	0.42	0.0016
		2021.09.10	1	3788	0.42	0.0016
			2	3798	0.45	0.0017
			3	3799	0.44	0.0017
评价依据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评价结果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中表 1 及表 3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10.2.3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与评价见下表。

表 10-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				执行标准值	参照标准值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2021.09.09	上风向 G1	0.085	0.085	0.086	/	/	/	达标
		下风向 G2	0.102	0.102	0.086	0.103	0.5	/	
		下风向 G3	0.102	0.102	0.086				
		下风向 G4	0.102	0.085	0.103				
	2021.09.10	上风向 G1	0.085	0.085	0.086	/	/	/	达标
		下风向 G2	0.102	0.102	0.103	0.103	0.5	/	
		下风向 G3	0.085	0.085	0.103				
		下风向 G4	0.085	0.085	0.086				
非甲烷总烃	2021.09.09	上风向 G1	0.34	0.34	0.34	/	/	/	达标
		下风向 G2	0.37	0.37	0.37	0.38	4.0	/	
		下风向 G3	0.38	0.38	0.37				
		下风向 G4	0.38	0.38	0.37				
		厂区内	0.40	0.40	0.41	0.41	20	/	
	2021.09.10	上风向 G1	0.34	0.35	0.35	/	/	/	达标
		下风向 G2	0.37	0.37	0.37	0.37	4.0	/	
		下风向 G3	0.36	0.37	0.37				
		下风向 G4	0.37	0.37	0.37				
		厂区内	0.39	0.39	0.40	0.40	20	/	
备注	厂界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本阶段工程厂界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中表 3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2.4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10-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第一次测试值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2021.09.09	东厂界	56.7	48.3	昼间≤65 夜间≤55
	南厂界	54.3	47.5	
	西厂界	55.8	46.3	
	北厂界	55.1	48.8	
2021.09.10	东厂界	56.2	47.6	
	南厂界	56.7	47.8	
	西厂界	55.8	46.9	
	北厂界	56.1	48.7	
评价结果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根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本阶段工程厂界噪声昼夜排放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10.2.5 固废处置

本阶段工程产生的危废依托第一阶段建设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10-6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数量 t/a	本阶段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危险废物	废包装袋	6.1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破损废包装桶	1.6	/		
	废活性炭	8.46	0.12		
	布袋除尘器收尘	0.12	0.03		
	污泥	1.6	/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3	3	由环卫统一清运	由环卫统一清运
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10.2.6 污染物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本阶段工程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2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4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16\text{kg}/\text{h}$ ，根据生产情况，塑料预混剂年生产时间为 930h，故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0\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5\text{t}/\text{a}$ 。

10.3 地下水监测结果

地下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0-7 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结果		
		上游	厂区内	下游
2020.12.1	pH	7.5	7.4	7.6
	总硬度 (mg/L)	358	313	324
	氨氮 (mg/L)	0.072	0.136	0.152
	氯化物 (mg/L)	87.4	219	81.5
	氟化物 (mg/L)	<0.006	<0.006	<0.006
	挥发酚 (mg/L)	<0.0003	<0.0003	<0.0003
	耗氧量 (mg/L)	1.78	2.25	1.65
	钠 (mg/L)	85.2	68.7	51.8
	钾 (mg/L)	0.716	0.200	0.966
	钙 (mg/L)	54.9	74.2	31.8
	镁 (mg/L)	52.8	30.4	60.0
	氰化物 (mg/L)	<0.002	<0.002	<0.002
	镉 (ug/L)	<0.5	<0.5	<0.5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铅 (ug/L)	<2.5	<2.5	<2.5
	碳酸盐(以碳酸钙计) (mg/L)	ND	ND	ND
	重碳酸盐(以碳酸钙计) (mg/L)	269	69	278
	亚硝酸盐氮(mg/L)	<0.003	<0.003	<0.003
	硫酸盐(mg/L)	128	96.0	46.8
	硝酸盐氮(mg/L)	<0.004	<0.004	<0.004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评价结果	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根据地下水检测结果，本项目地下水各项指标检测值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11、公众参与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 2013 年 10 月 18 日《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竣工验收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对本项目做了公众调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萧县永固轻化工业园内，调查采取问卷的方式进行，公众调查意见表如下：

表 11-1 公众意见调查表

项目概况	安徽卓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石油化工助剂、5000 吨皮革助剂项目（一期），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萧县永固轻化工业园内，用地面积 19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办公楼、1#~3#号生产车间，以及建设原料仓库、产品库、罐区、危险品库、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水池、危废暂存库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石油化工助剂、皮革助剂 4900 吨。该项目现已竣工进入试生产阶段，项目主要污染源为废水、废气和噪声，根据相关要求，现需对该建设项目进行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为广泛了解各界人士对本项目的要求、希望和建议，使本项目在各方面更趋完善，并使带来的环境影响减至最小，发挥其最大的社会、环境、经济效益，特开展公众参与调查。请您作为公众的一员，参加到我们的工作中来，根据您的知识、经验和主观意志，填写下面有关征询意见表。				
姓名		文化程度		职业	
单位、住址或电话					
序号	问题	选择			
1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有不利影响？	☐ 有	☐ 一般	☐ 没有	
2	项目运行后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有不利影响？	☐ 有	☐ 一般	☐ 没有	
3	项目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有不利影响？	☐ 有	☐ 一般	☐ 没有	
4	您认为该项目对您影响较大的环保因素是什么？	☐ 废水	☐ 废气	☐ 噪声	
5	您对该项目的总体看法如何？	☐ 反对	☐ 支持	☐ 无所谓	
6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您对该厂的环保工作有何建议和要求？					

11.1 公众参与目的

为详细了解安徽卓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区域内的群众对该项目验收的意见和要求。

11.2 公众参与调查对象和方式

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对项目周边范围内不同年龄段、各层次人群进行随机调查，了解本项目的建设和生产对当地环境及居民生活的影响。本次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 40 份，收回调查表 40 份，其中有效问卷 40 份（部分调查表见附件）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安徽卓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等。

11.3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分析

本次问卷调查公众观点汇总见下表。

表 11-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序号	问题	选项	人数（人）	占有效问卷比例（%）
1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有不利影响？	有	0	0
		一般	3	7.5%
		没有	37	92.5%
2	项目运行后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有不利影响？	有	0	0
		一般	2	5%
		没有	38	95%
3	项目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有不利影响？	有	0	0%
		一般	4	10%
		没有	36	90%
4	您认为该项目对您影响较大的环保因素是什么？	废气	26	65%
		废水	14	35%
		噪声	0	0
5	您对该项目的总体看法如何？	反对	0	0%
		支持	32	80%
		无所谓	8	20%
6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满意	36	90%
		一般	4	10%
		不满意	0	0%

根据调查问卷的汇总结果显示，对项目竣工验收持赞成的占 80%，无所谓的 20%，无反对意见。多数公众认为在施工期和项目运行后对自己的生活和工作没有不利影响，总体对该项目是持支持态度的。同时也将公众参与结论告知了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将在日常生产中认真做好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做到长期达标排放。

12、验收结论与建议

1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情况

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关于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对本次验收项目作出如下分析：

表 1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情况表

条款	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已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该项目塑料预混剂生产工艺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已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322068091965K001V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分阶段建设，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经核实，该建设项目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情况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完整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无

12.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2.2.1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9 月 9 日产能为 3.06t，生产负荷 96.2%；9 月 10 日产能为 3.01t，生产负荷 94.6%，相应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可稳定生产。

12.2.2 废水

本阶段建设内容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监测结果，氨氮浓度 3.44mg/L，COD 浓度 12mg/L，悬浮物浓度 18mg/L，BOD₅ 浓度 2.3mg/L，pH 值 7.3-7.7，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萧县永固轻化工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2.2.3 废气

本项目 1#车间塑料预混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投料和熔融废气。根据监测结果，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4mg/m³，排放速率为 0.024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45mg/m³，排放速率为 0.0017kg/h，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0.184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0.38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41mg/m³，颗粒物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及表 3 中规定的碳黑尘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及表 3 中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12.2.4 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措施，确保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7dB（A），夜间最大值为 48.8dB（A），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12.2.5 固体废弃物

本次塑料预混剂生产线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固废暂存和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标准要求。

12.2.6 总量控制指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本阶段验收废水经处理后，氨氮浓度为 3.44mg/L，COD 浓度为 12mg/L，项目废水进入萧县永固工业园污水厂处理。本阶段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0mg/m³，排放速率为 0.023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43mg/m³，排放速率为 0.0016kg/h，塑料预混剂年生产时间为 930h，故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0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5t/a。一期工程应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412t/a 和 VOCs 0.1566t/a，第一阶段验收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96t/a，故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11t/a。因此颗粒物总排放量和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标准（颗粒物 0.0412t/a，VOCs 0.1566t/a）。

12.3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我公司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照环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2-2 三同时验收检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气	1#车间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布袋除尘器+3#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BOD ₅ 、pH、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萧县永固工业园污水厂处理	达标接管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噪声	生产设备		合理布局、减振安装、厂房隔声	达标排放	与项目建设同时完工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合理处置	与项目建设同时完工
	废活性炭、收尘灰、废包装袋、破损废包装桶		委托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合理处置	与项目建设同时完工
环境风险措施	已编制危险废物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办理了备案手续，配备了消防器材及应急物资，建设了 1 座 450m ³ 事故应急池、1 座 100m ³ 污水池、1 座 250m ³ 初期雨水池			已落实	长期执行
环境管理	设立了环境管理机构，配置环保专业人员，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了环保设施运行和管理规章制度，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教育和组织培训			已落实	长期执行
以新带老措施	/			/	/
环境风险防护距离	项目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经核实，项目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12.4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1、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避难所等防护设施，于 2019 年 7 月通过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2、生产装置区采用敞开式，利于可燃气体的扩散，防止爆炸。对人身造成危险的运转设备配备安全罩。高处作业平台、高空走廊、楼梯均按规范要求设计了围栏、踢脚板或防护栏杆，且围栏高度不低于 1.2 米。储罐区设有 1.2 米高围堰，并按要求做防渗处理。

3、已建 1 座有效容积为 450m³ 的应急事故池及 1 座 100m³ 的污水池，设有一座 25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4、在管理上设置专业安全卫生监督机构，所有工作人员均经培训后上岗，并且制定了严格的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5、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编制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12 取得萧县环境保护局的备案（备案编号：3413222019C030001）。企业根据应急预案要求成立了应急小组制定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同时按照要求长期配有应急抢险物资装备、消防设备、监控设备等相应的应急物资。

12.5 总结论

建设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书以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均已得到落实，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措施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监测结果表明，废水达标排入萧县永固轻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排放总量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噪声排放满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地下水各项指标均满足标准要求；第一阶工程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安徽卓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石油化工助剂、5000 吨皮革助剂项目（一期）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6 建议

- 1、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
- 2、做好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工作，认真记录台账。

1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卓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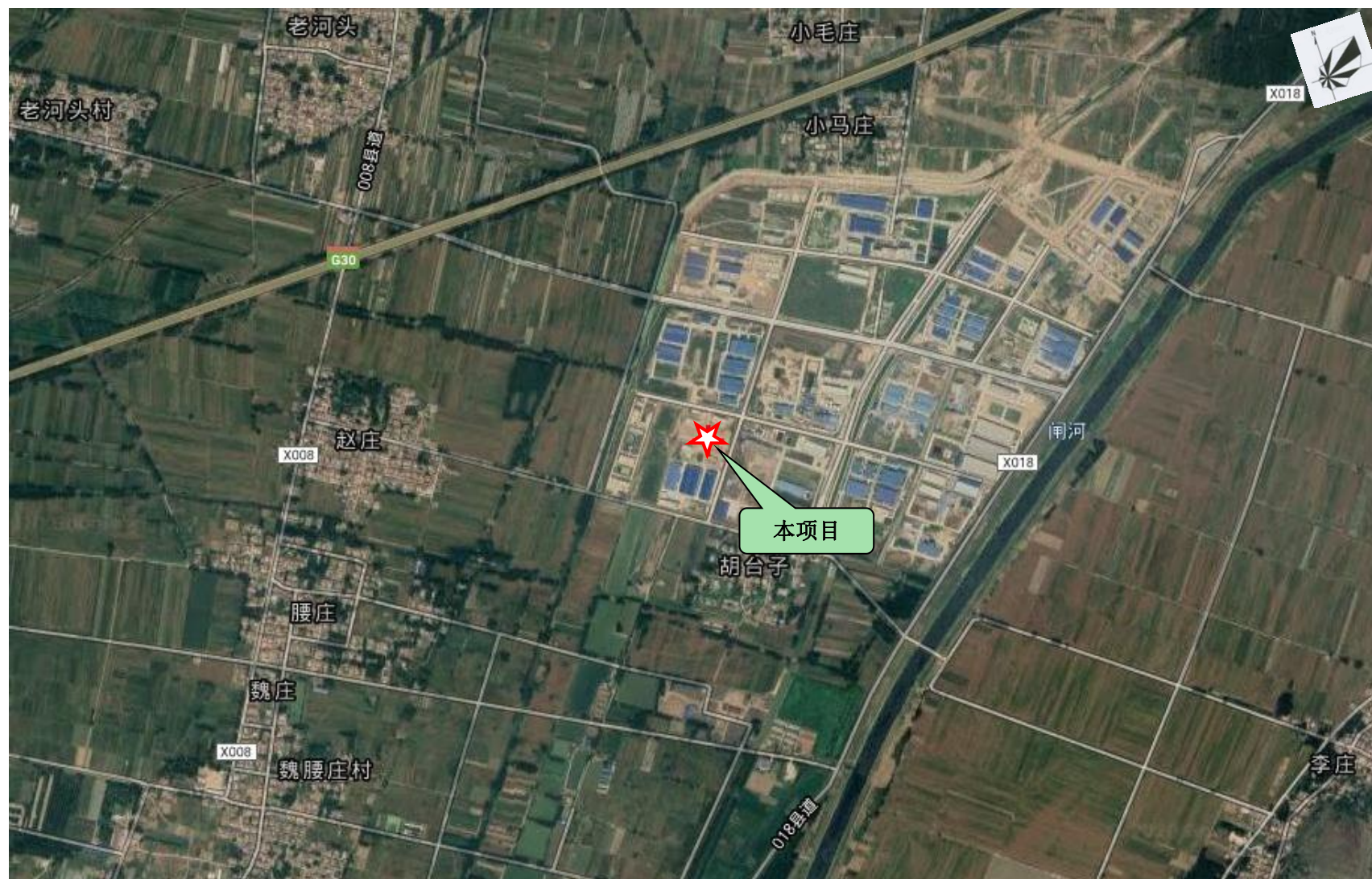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石油化工助剂、5000 吨皮革助剂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宿州市萧县永固轻化工业园内		
	行业类别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预混剂 500 吨/年、金属钝化剂 500 吨、高效脱硫剂 600 吨、脱硫醇活化剂 1000 吨、缓蚀阻垢剂 300 吨、快速渗透剂 T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预混剂 500 吨/年、金属钝化剂 500 吨、高效脱硫剂 600 吨、脱硫醇活化剂 1000 吨、缓蚀阻垢剂 300 吨、快速渗透剂 T 2000 吨		环评单位	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函[2020]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8		
	验收单位	安徽卓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0		所占比例（%）	8.6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9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风险防范（万元）	30	其他（万元）	6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安徽卓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22068091965K		验收时间	2021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t/a)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t/a)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t/a)	本期工程产生量(4) (t/a)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t/a)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t/a)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t/a)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t/a)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t/a)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t/a)	排放增减量(12) (t/a)
	颗粒(mg/m ³)	0.02	6.4	30	/	/	0.020	/	/	0.040	0.0412	/	+0.040
	非甲烷总烃(mg/m ³)	0.0096	0.45	70	/	/	0.0015	/	/	0.0111	0.1566	/	+0.0111
	COD	0	12	400	/	/	0	/	/	/	/	/	/
	氨氮	0	3.44	30	/	/	0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3.15	3.15	0	/	/	0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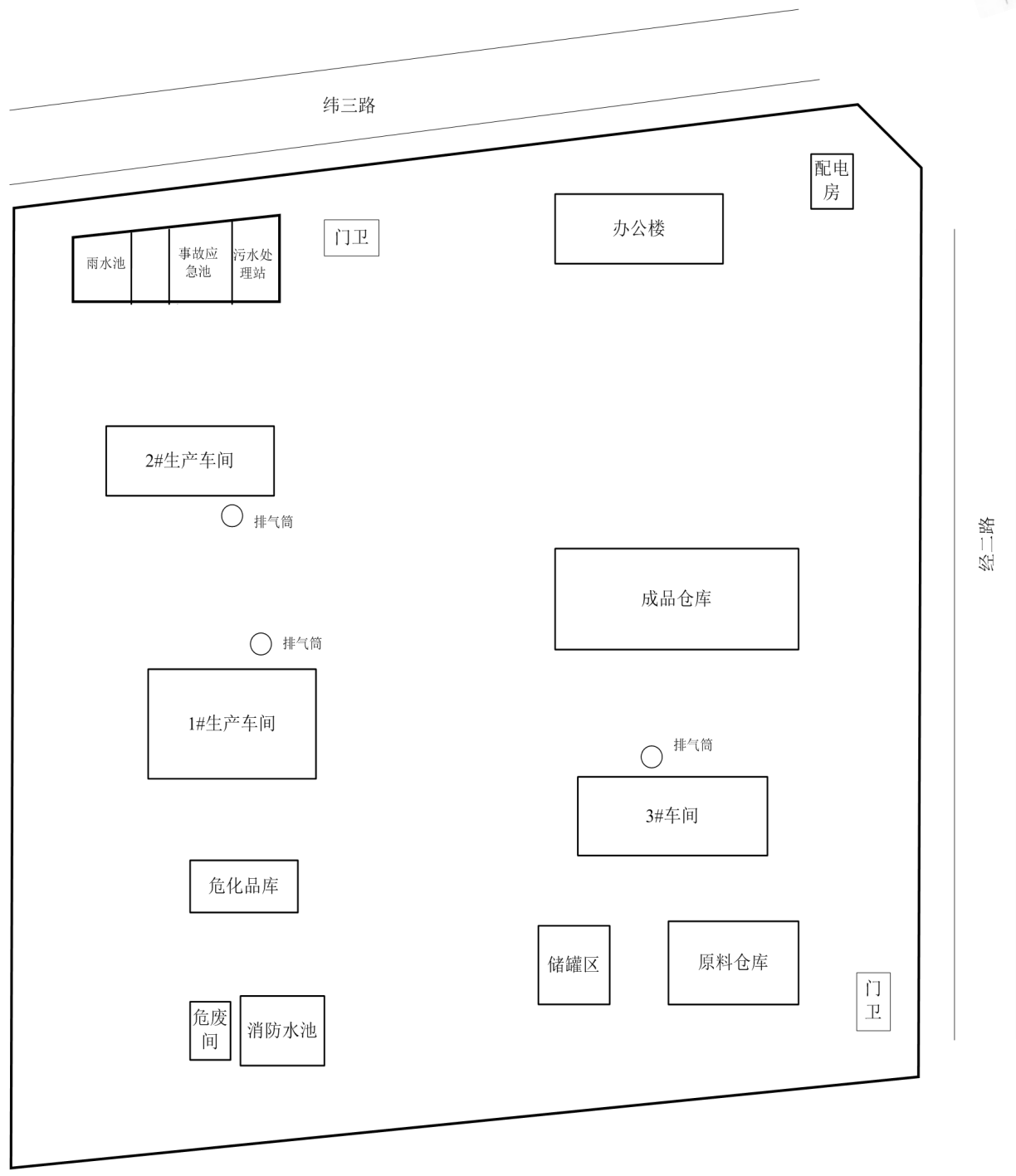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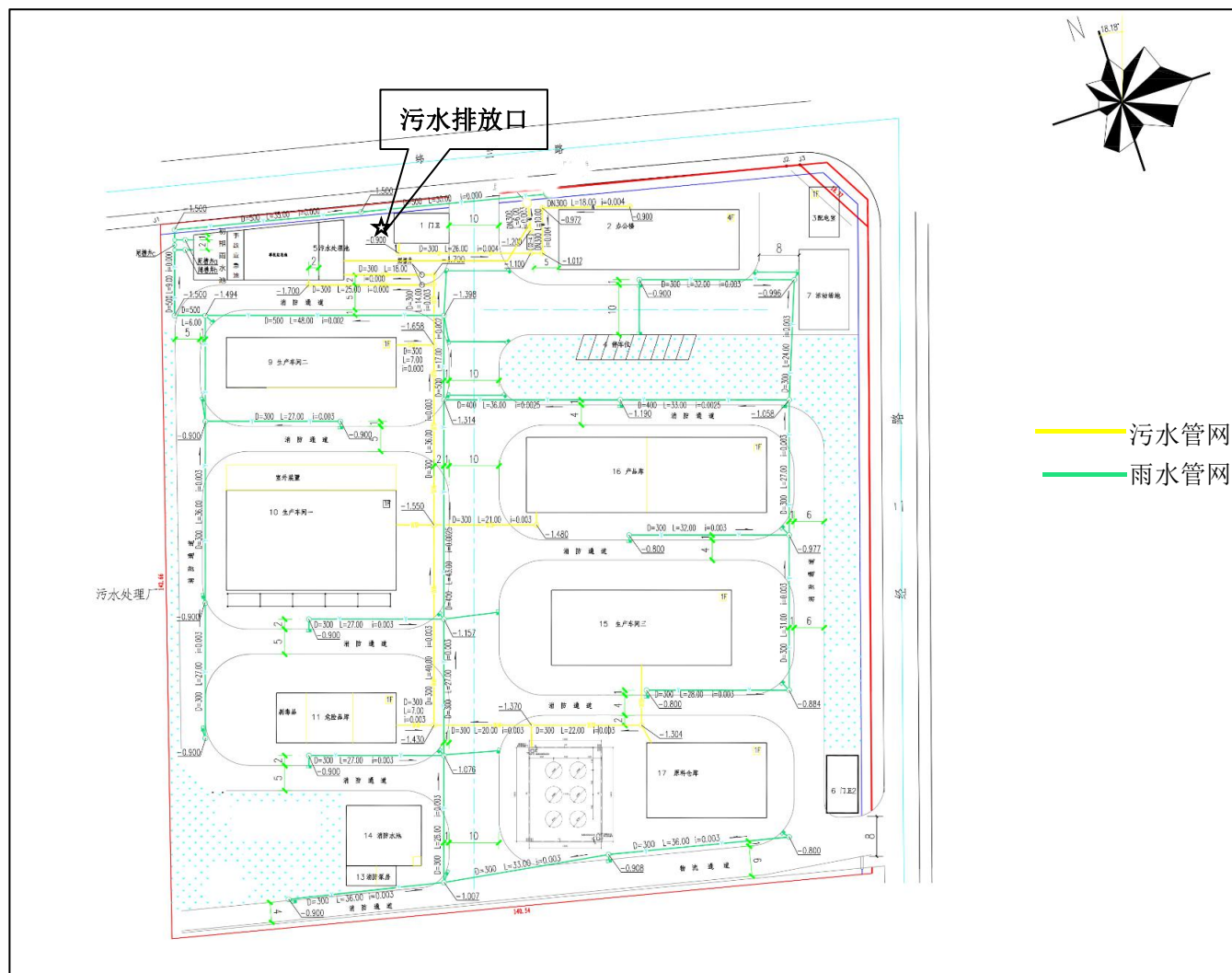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及环境风险防范距离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厂区雨污管网图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宿环建函〔2020〕30 号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卓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石油化工助剂、5000 吨皮革助剂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卓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卓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石油化工助剂、5000 吨皮革助剂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悉。结合萧县环保局初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安徽卓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在萧县开发区永垵轻化工业园建设年产 10000 吨石油化工助剂、5000 吨皮革助剂项目（一期）项目。安徽卓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石油化工助剂、5000 吨皮革助剂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生产产品 4900 吨，主要包

括:脱硫醇活化剂 1000 吨、缓蚀阻垢剂 300 吨、金属钝化剂 500 吨、塑料预混剂 500 吨、高效脱硫剂 600 吨、快速渗透剂 T2000 吨。目前项目仅建设一期工程,实际产能为 4900t/a,包括:脱硫醇活化剂 1000 吨、缓蚀阻垢剂 300 吨、金属钝化剂 500 吨、塑料预混剂 500 吨、高效脱硫剂 600 吨、快速渗透剂 T2000 吨。厂区总占地 19800m²,总建筑面积为 10000m²,主要已建建筑物为:3 座生产车间、1 栋办公楼、1 个初期雨水池、2 个事故池、1 个废水处理池、1 座产品库、1 座危化品库、1 座危废库、1 座原料库、1 个循环水池、1 座循环水泵房。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废气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书》所列指标;建设单位应有效控制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规范设置各类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核定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或新建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各类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实行清污分流。项目清净下水和厂区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继而

进入萧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切实做好厂区防渗。按要求布设地下水监测点位，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污染时应立即采取措施阻断污染源，防止污染扩延并清理污染。

3、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各类危险废物在收集、转移、储存、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安全管理，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4、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各环节环境风险控制，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在运行中全面落实。配备相应的物资与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应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5、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强化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管理，与环保部门联网并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情况；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及时进行公开。

6、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高度重视并及时回应项目建设与运行可能引起的社会关注，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公众关注的问题并消除影响。

7、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

书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萧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市生态环境局。



抄：萧县环保局，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22068091965K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安徽卓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仟壹佰壹拾捌万圆整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5月1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范啸	营 业 期 限	/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石油化工助剂系列、皮革助剂系列、玻纤助剂系列、丙烯酸助剂系列、光引发剂系列、油浆阻垢剂、加氢阻垢剂、渣油阻垢剂、常减压缓蚀剂、缓蚀剂、柴油十六烷值改进剂、汽柴油抗静电剂、脱硫剂、金属钝化剂、塑料预混剂、复合助剂、消泡剂、抗磨剂、采油助剂、渗透剂、浸润剂、液体抗氧剂、吩噻嗪、对羟基苯甲醚、二苯乙醇酮（安息香）、硬脂酸钙、硬脂酸锌、二乙基羟胺、抗静电剂、黄油抑制剂、阻聚剂、脱钙剂、活化剂科技研发、生产（以上范围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萧县永堍镇轻化工业园	
		登 记 机 关			
			2020年08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1322068091965K001V

单位名称: 安徽卓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萧县永堍镇轻化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范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萧县永堍镇轻化工业园

行业类别: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环境污染处
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22068091965K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3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工况说明

我公司现有 年产 10000 吨石油化工助剂、5000 吨皮革助剂项目（一期）塑料预混剂生产线 进行验收监测，现场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现对我公司在现场监测期间的运行工况做如下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记录表

产品/单位	设计产能	监测时工况 (t)		运行负荷 (%)	
		9 月 9 日	9 月 10 日	9 月 9 日	9 月 10 日
塑料预混剂	3.2t/d	3.06	3.01	96.2	94.6

注：生产负荷=监测时工况/设计产能

安徽卓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2021 年 9 月 13 日

附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3413222019C030001

单位名称	安徽卓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啸	经办人	邵校君
联系电话	13961513391		
单位地址	萧县永垵轻化工业园区		

你单位上报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2021 版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DJCM-2021-8-10

所属区域: 霍邱

签订地点: 创美

签订日期: 2021 年 08 月 10 日

甲方: 安徽卓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 (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金额/元	包装方式
1	废弃包装物	HW49	900-041-49	2.1	详见附件 2	吨包装袋
2	废弃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6		散装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46		25KG 袋装
4	布袋除尘器粉尘	HW49	900-041-49	0.12		25KG 袋装
5	污泥	HW06	900-410-06	1.6		25KG 袋装
6						
7						
				7.88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对应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提供由甲方委托的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 (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 复印件 (加盖公章) 交乙方存档。

2、甲方必须按照《安徽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 15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 (以下简称运输单位) 预报 (需处置废物清单, 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 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 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均由甲方另行偿付, 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



2021 版

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甲方未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付，由此乙方处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等）。因此导致乙方产生垫付或代为赔偿等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或向甲方追偿。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且甲方不得因此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按实际运输数量结算的金额。

4、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条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如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

5、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必须选择符合资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甲方应督促运输人员在货到乙方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

6、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日 15 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处置费和逾期结算处置费而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的费用。

7、当库存量拼足 1 车（以乙方运输车辆荷载量为准）以上时，方可通知乙方安排车辆运输，应急处置的除外。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存档。

2、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



义务。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偿付。

5.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5.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 3 个点，经乙方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按照签订内容的废物组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或超过签订内容约定的废物组分限值）。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结算方式按照以下二、6 条款执行。

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 / 元，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

如合同期内实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

1.2 合同项下废物送达结算。甲方废物送达乙方过磅确认数量后，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本批次废物处置费用，乙方确认收到上述处置费后，接受废物卸车入库。

2、开票：乙方按照双方确定的危险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处置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按 2.6 款及时、足额结清处置费用。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 $\pm 50\text{kg}$ 范围内以乙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 $\pm 50\text{kg}$ ，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废物必须满足签订的危废情况表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甲方废物运至乙方现场，



2021 版

因包装物破损导致废物泄漏污染地面，甲方应承担应急清理费用和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3、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5、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6、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合同约定最后期限前一天，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七、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1、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4、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双方在合同下任何明确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应继续义务。

5、按照甲方要求，乙方与甲方所运维单位需签订一份危废处置合同，未标注危废处置价格，仅作为甲方所运维单位的环保备案和备查，无其他实质性经济问题产生，所有危废处置费用由甲方全权承担。

6、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2021 版

9、 本合同附件为：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二《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签字页：

甲方：安徽卓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邵校君

电话：13961513391

纳税人识别号：91341322068091965K

地址：安徽萧县永耀石化工业园

电话：

开户行：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帐号：20000397228910300000059

乙方：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91341522MA2MWLJY1H

地址：霍邱经济开发区环山村

电话：0564-6345007

开户行：江苏银行大丰支行

帐号：12870188000168993





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序号	危废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 t/a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成分	危害/化学特性	危废分析						
										热值 kcal/kg	灰渣含量	氯含量	氟含量	硫含量	PH 量	重金属
1	废弃包装袋	HW49	900-041-49	2.1		吨包装袋										
2	废弃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6		散装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46		25KG 袋装										
4	布袋除尘器粉尘	HW49	900-041-49	0.12		25KG 袋装										
5	污泥	HW06	900-410-06	1.6		25KG 袋装										
				7.88												

填表说明:

1. 包装形态: IBC 桶、200L 铁桶、200L 塑料桶、吨袋等。

2. 产生工序名称应与甲方环评报告书中产生工艺流程图一致。

3. 废物形态: 固体、本固体、粉末、颗粒、固液混合、液体等。

4. 废物分析是指签订产废企业和处置单位经检查确认的数据, 此项是确定处置价格的基础。

5. 在上表的基础上热值每减 500kcal/kg, 处置价格增 200 元/吨; 灰渣每增 5%, 处置价格增 200 元/吨; 氯含量每增 5%, 处置费用增 200 元/吨; 硫含量每增 1%, 处置价格增 80 元/吨, PH 值低于 4, 处置价格增加 200 元/吨。

6. 特别约定: 废物如含氟、溴、碘含磷、重金属, 处置价格另行测算, 氟、溴、碘含量超过 1% 不予接受, 硫含量大于 10% 的, 氯含量大于 10% 的废物另行商议。





附件二：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各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 元/吨	年处置费用	包装方式
1	废弃包装袋	HW49	900-041-49	2.1	3700		吨包装袋
2	废弃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6	3700		散装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46	3700		25KG 袋装
4	布袋除尘器粉尘	HW49	900-041-49	0.12	3700		25KG 袋装
5	污泥	HW06	900-410-06	1.6	3700		25KG 袋装
	合计			7.88	3700	29156	
合计含税总价：贰万玖仟壹佰伍拾陆元整（总价以实际运输到场过磅数量进行结算）							
备注： 1. 以上单价含： ☒ 处置价格 ☒ 运输价格 ☒ 增值税（税率 6%）。 2. 合同期限内，每车次的收运量若在 10 吨或以上，乙方则免费收运，若每车次的收运量达不到 10 吨的，乙方则按 5500 元/车次的运费标准另行收取费用。 3. 双方根据交接危险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订对账单，对账单确定无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收费方式为：先收运后付款，费用月结。 4. 危险废物成分与附件送样成分不一时，按附件的废物成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 5. 以上处置危险废物吨数为本合同量的预估数量，最终以本次合同运输到场过磅数量进行单价核算。 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定具体装运日程（一般需提前 3 天通知乙方），并提前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液）分类并集中摆放，装车时，甲方需要提供必须的机械或人员负责装车。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21090800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卓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卓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石油化工助剂、5000 吨皮革助剂

项目(一期)项目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9 月 24 日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明

- 1、对检测结果存在异议的，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2、检测报告中可能存在的未检出项以“ND”表示；
- 3、报告须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并经编制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方可生效；
- 4、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对本报告进行复印（全文复印除外）；
- 5、由委托方自带样品或通过其他方式送检的，检测结果只针对送检样品，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和样品名称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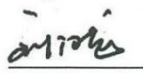
感谢您选择质环检测，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联系电话：0556-5299529

网址：www.ahzhihuan.com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 188 号筑梦新区 A4 号楼 4 楼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安徽卓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永固轻化工业园内
联系人	范啸	联系电话	13801530716
来样方式	自采	委托日期	2021.09.02
检测目的	验收监测		
采样人员	江鑒、程晨	采样日期	2021.09.09-09.10
分析人员	江鑒、程晨、潘潮云、钱星星、陈萍、周雨	分析日期	2021.09.09-09.15
检测内容	废气: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仪器及编号	ZR-3061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ZH0059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TSP) -ZH0043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ZH0077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ZH0078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ZH0079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ZH0109		
检测仪器及编号	AP125WD (CHN) 分析天平-ZH0009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ZH0028 LC-PHB-1B 便携式 pH 计-ZH0107 DHG-914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ZH0005 FA2004 电子天平-ZH0010 SHP-160 生化培养箱-ZH0008 JPSJ-605 溶解氧测定仪-ZH003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ZH0001 FYF-1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ZH0054 AWA6021A 声校准器-ZH0052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ZH0067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1年9月24日	

检测报告

表 1-1

排气筒参数

采样点位、日期、批次		检测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废气进口	2021.09.09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6	0.0706	0.0706
		动压	Pa	114	193	191
		静压	KPa	-1.25	-1.23	-1.22
		废气平均流速	m/s	11.6	15.2	15.1
	2021.09.10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6	0.0706	0.0706
		动压	Pa	193	191	179
		静压	KPa	-1.23	-1.22	-1.23
		废气平均流速	m/s	15.2	15.1	14.6
1#排气筒废气出口	2021.09.09	测点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动压	Pa	76	79	79
		静压	KPa	-0.26	-0.29	-0.33
		废气平均流速	m/s	9.47	9.65	9.67
	2021.09.10	测点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动压	Pa	78	79	79
		静压	KPa	-0.36	-0.40	-0.45
		废气平均流速	m/s	9.63	9.71	9.72

检测报告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日期、批次				检测结果		
				废气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单位				Nm³/h	mg/m³	kg/h
1#排气筒进口	2021.09.09	非甲烷总烃	1	3141	0.89	0.0028
			2	3345	0.95	0.0032
			3	3320	0.90	0.0030
	2021.09.10		1	3336	1.09	0.0036
			2	3320	1.18	0.0040
			3	3210	1.05	0.0034
1#排气筒出口	2021.09.09	低浓度颗粒物	1	3748	5.9	0.022
			2	3822	6.3	0.024
			3	3814	5.6	0.021
	2021.09.10		1	3788	6.2	0.023
			2	3798	5.8	0.022
			3	3799	6.4	0.024
	2021.09.09	非甲烷总烃	1	3748	0.42	0.0016
			2	3822	0.42	0.0016
			3	3814	0.42	0.0016
	2021.09.10		1	3788	0.42	0.0016
			2	3798	0.45	0.0017
			3	3799	0.44	0.0017

检测报告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9.09	14:30	29.9	101.35	西北	1.4
	15:34	29.6	101.36	西北	1.2
	16:39	29.2	101.38	西北	1.5
2021.09.10	08:00	25.3	101.75	西北	1.3
	09:05	26.0	101.73	西北	1.6
	10:10	26.4	101.71	西北	1.2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 烃	2021.09.09	上风向 G1	0.34	0.34	0.34	/
		下风向 G2	0.37	0.37	0.37	0.38
		下风向 G3	0.38	0.38	0.37	
		下风向 G4	0.38	0.38	0.37	
		厂区内	0.40	0.40	0.41	0.41
	2021.09.10	上风向 G1	0.34	0.35	0.35	/
		下风向 G2	0.37	0.37	0.37	0.37
		下风向 G3	0.36	0.37	0.37	
		下风向 G4	0.37	0.37	0.37	
		厂区内	0.39	0.39	0.40	0.40
总悬浮颗 粒物	2021.09.09	上风向 G1	0.100	0.116	0.103	/
		下风向 G2	0.150	0.167	0.148	0.183
		下风向 G3	0.117	0.133	0.183	
		下风向 G4	0.133	0.151	0.132	
	2021.09.10	上风向 G1	0.131	0.115	0.134	/
		下风向 G2	0.182	0.151	0.152	0.184
		下风向 G3	0.149	0.183	0.168	
		下风向 G4	0.166	0.165	0.184	

检测报告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采样时间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和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2021.09.09	废水总排口	1	7.5 (水温: 18.2℃)	12	2.1	3.49	17
		2	7.3 (水温: 18.5℃)	13	2.1	3.39	15
		3	7.5 (水温: 18.9℃)	11	1.9	3.42	19
		4	7.7 (水温: 18.7℃)	10	1.8	3.44	18
	平均值		7.3-7.7	12	2.0	3.44	17
2021.09.10	废水总排口	1	7.4 (水温: 19.7℃)	10	2.1	3.53	16
		2	7.6 (水温: 19.8℃)	12	2.3	3.54	19
		3	7.6 (水温: 19.9℃)	11	2.5	3.58	21
		4	7.5 (水温: 19.9℃)	13	2.2	3.50	18
	平均值		7.4-7.6	12	2.3	3.54	18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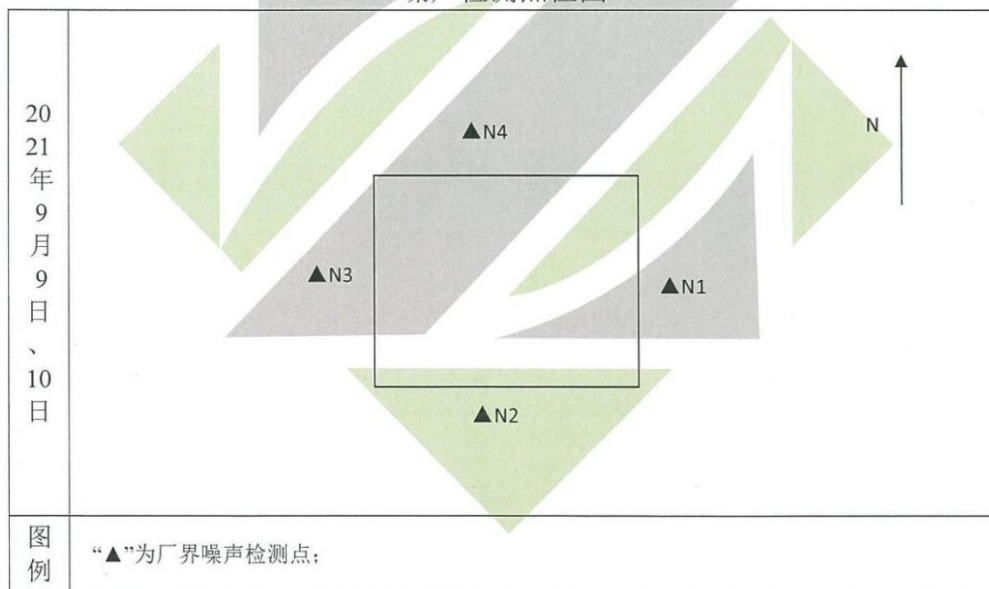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2021.09.09		2021.09.1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6.7	48.3	56.2	47.6
N2	南厂界	54.3	47.5	56.7	47.8
N3	西厂界	55.8	46.3	55.8	46.9
N4	北厂界	55.1	48.8	56.1	48.7
备注	/				

噪声检测点位图



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报 告 结 束 】



201212051633

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 SLJC-HJ-20213554

委 托 单 位 : 安徽卓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 安徽卓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 委托检测



编 制 : 杨小南

审 核 : 张辉

批 准 : 王

签 发 日 期 :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2. 报告增删涂改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 全部复制除外。
4. 对于送检样品, 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对于送检样品, 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 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7. 对报告内容的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0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受理。
8. 无CMA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769号5楼

邮政编码: 230601

联系电话: 158 5517 5899 / 0551-6882 6889

投诉电话: 138 6597 8099

公司网页: www.sljcjs.com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安徽卓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卓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地下水监测		
项目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永堙镇轻化工业园		
采样日期	2021/12/06	接样日期	2021/12/07
检测日期	2021/12/07~2021/12/14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二、主要仪器信息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SLJC-SY-002	2022/03/26
离子色谱仪	PIC-10A	SLJC-SY-006	2022/03/2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SLJC-SY-007	2022/03/19
pH计	PHS-3E	SLJC-SY-029	2022/03/19

三、检测依据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地下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GB/T 7477-1987	5.0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Br ⁻ 、NO ₂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7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Br ⁻ 、NO ₂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6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003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	0.05mg/L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0.0025mg/L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0.0125mg/L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0.02mg/L

三、 检测依据续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地下水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0.002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0.002m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0.5µg/L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0.004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2.5µg/L
	碳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
	重碳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0.003mg/L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Br ⁻ 、NO ₂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8mg/L
	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Br ⁻ 、NO ₂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4mg/L



四、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区上游D1	2021/12/06	pH值(无量纲)	7.5
		总硬度(mg/L)	358
		氨氮(mg/L)	0.072
		氯化物(mg/L)	87.4
		氟化物(mg/L)	<0.006
		挥发酚(mg/L)	<0.0003
		耗氧量(mg/L)	1.78
		钠(mg/L)	85.2
		钾(mg/L)	0.716
		钙(mg/L)	54.9
		镁(mg/L)	52.8
		氰化物(mg/L)	<0.002
		镉($\mu\text{g/L}$)	<0.5
		六价铬(mg/L)	<0.004
		铅($\mu\text{g/L}$)	<2.5
		碳酸盐(以碳酸钙计)(mg/L)	未检出
		重碳酸盐(以碳酸钙计)(mg/L)	269
		亚硝酸盐氮(mg/L)	<0.003
		硫酸盐(mg/L)	128

四、地下水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区上游D1	2021/12/06	硝酸盐氮(mg/L)	<0.004
厂区中心D2	2021/12/06	pH值(无量纲)	7.4
		总硬度(mg/L)	313
		氨氮(mg/L)	0.136
		氯化物(mg/L)	219
		氟化物(mg/L)	<0.006
		挥发酚(mg/L)	<0.0003
		耗氧量(mg/L)	2.25
		钠(mg/L)	68.7
		钾(mg/L)	0.200
		钙(mg/L)	74.2
		镁(mg/L)	30.4
		氰化物(mg/L)	<0.002
		镉($\mu\text{g/L}$)	<0.5
		六价铬(mg/L)	<0.004
		铅($\mu\text{g/L}$)	<2.5
		碳酸盐(以碳酸钙计)(mg/L)	未检出
		重碳酸盐(以碳酸钙计)(mg/L)	69
		亚硝酸盐氮(mg/L)	<0.003

四、地下水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区中心D2	2021/12/06	硫酸盐(mg/L)	96.0
		硝酸盐氮(mg/L)	<0.004
厂区下游D3	2021/12/06	pH值(无量纲)	7.6
		总硬度(mg/L)	324
		氨氮(mg/L)	0.152
		氯化物(mg/L)	81.5
		氟化物(mg/L)	<0.006
		挥发酚(mg/L)	<0.0003
		耗氧量(mg/L)	1.65
		钠(mg/L)	51.8
		钾(mg/L)	0.966
		钙(mg/L)	31.8
		镁(mg/L)	60.0
		氰化物(mg/L)	<0.002
		镉(μg/L)	<0.5
		六价铬(mg/L)	<0.004
		铅(μg/L)	<2.5
		碳酸盐(以碳酸钙计) (mg/L)	未检出
		重碳酸盐(以碳酸钙计) (mg/L)	278

四、地下水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区下游D3	2021/12/06	亚硝酸盐氮(mg/L)	<0.003
		硫酸盐(mg/L)	46.8
		硝酸盐氮(mg/L)	<0.004



附件1: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